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以及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8頁及第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貸方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總購貨額81%及48%。

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31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關連人士披露」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第51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駿興先生

曾錦清先生

趙銘先生

馮浚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廖嘉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繼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均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丘穗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17條，陳駿興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駿興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00條，馮浚榜先生、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及王繼成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駿興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地產發展、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7年之經驗。陳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國立會計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公會及英國仲裁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英國理學士學位及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分別出任IPS Holdings Ltd、Many Returns Ltd、Sim Lim Investment Holdings Ltd、Sim Lim Don & Solomon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HK-SAR & IP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曾錦清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負責人員，並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及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銘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包頭市土地復墾總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口岸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包頭市口岸房地產開發集團董事長。趙先生有擁超過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馮浚榜先生，4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於數間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自己之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並被委任為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司庫及香港鄰舍輔導會(非牟利慈善團體)主席。

廖嘉濂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具有逾17年金融及會計行業之專業經驗。廖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王繼成先生，62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化學、化工、機電設備招標、工程諮詢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紀錄展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駿興先生(附註a)	無	1,045,000,000	無	無	1,045,000,000	16.73
馮浚榜先生(附註b)	無	1,033,000,000	無	無	1,033,000,000	16.5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a. 陳駿興先生全資擁有之Many Returns Limited (「MRL」) 持有本公司1,04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73%。MR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b.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Gain Limited (「OGL」) 持有本公司1,033,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54%。O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any Return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45,000,000	16.73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033,000,000	16.54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6.01
Huang Wailing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930,064,514	14.89
Liu Feng Lei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457,400,000	7.32

附註：

- a. Many Return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全資擁有。
- b.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 c.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Wong Yat Ping女士全資擁有。
- d. Huang Wailing女士及Liu Feng Le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

行使兌換或認購權

根據任何可兌換證券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出之類似權利而行使兌換或認購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5。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並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管理合約，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支付管理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之職權範圍乃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亦檢討外部審核與內部管理工作之效益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及王繼成先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